



地球物理学院 关于推荐2019级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发布时间: 2022-09-19

根据教育部有关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文件精神 and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做好推荐2019级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为科学规范、公开公平公正做好推荐2019级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的相关工作, 特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推免工作组织

(一)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 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 制定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及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审核办法。确定符合推免条件的候选人名单, 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地球物理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 饶莹

副组长: 唐跟阳、陆杭波

成员: 李国发、王守东、廖广志、高杰、吴迪、唐有彩、李素娟、李田放

(二) 学院成立推免申诉小组, 接受学生对于推荐工作的申诉。

地球物理学院推免申诉工作小组

组长: 周玉成

副组长: 王兵

成员: 王天、马继涛、董春晖、卢俊强、赵培强

二、推荐基本条件

(一)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思想道德素质、业务素质、文化素质、身体和心理素质等综合素质高, 思想品德考核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 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三) 身体健康, 符合研究生入学体格检查标准。

(四) 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合格; 前三年必修课程成绩总优良率达到50%; 前三年专业年级综合测评排名均在前50%。

三、推荐办法

(一) 学生申请

学生须填写推免申请表，自主申请推免生资格，并获得我校2名本学科专业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推荐，为保障推荐人才质量，建立推荐人工作组。未申请的学生不能获得推免生资格。申请表及专家推荐书见附件。

(二) 推荐专业

所有学生按照在读专业推荐，推荐的研究生录取专业由接收学校确定。

(三) 推免类别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类别包括：普通研究生（含本硕、本博一体化培养）、一专多能人才培养、支教团成员以及补偿计划。

(四) 排名办法

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以及学生全面发展的综合评价。根据考生综合成绩进行专业排名。综合成绩总分100分，其中，前三年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占70%（满分70分），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占10%（满分10分），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成绩占20%（满分20分）（评分标准参考附件）。前三年课程截止到2022年夏季短学期。各学院按照前两项加和成绩排序和预估分配名额的1.3倍确定参加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审核的学生名单，然后根据综合成绩确定具有推免资格学生的专业排名。

(五) 公示办法

校内公示的人数为各学院分配的推免生候选人数和每个专业推荐的候补人选1-2名，公示信息包括：推荐办法、推免生名单(含姓名、学院、综合成绩、专业排名等)、咨询申诉渠道等信息。

(六) 拟推免生递补办法

在校内公示期间，如有不合格的拟推免生，递补顺序为：本专业候补人选、本院其他专业候补人选、其他学院候补人选。

(七) 高水平运动队学生推免办法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推荐高水平运动队学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执行。

四、其它

- 1.定向培养的本科毕业生，需经其定向单位人事部门书面正式同意，方可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 2.推荐阶段咨询电话：010-89732213。
- 3.本办法适用于2019级推免生工作，由地球物理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 1、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 2、本科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专家推荐书
- 3、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版权所有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地球物理学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18号 邮编：102249 邮箱：webmaster@cup.edu.cn

京公网安备110402430032号



----友情链接----

综合评价和学术专长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得分项	标准	备注
参军入伍服兵役	A 档（立功受奖）：20 分 B 档（非 A 档）：10 分	单项上限 20 分，按标准记最高分 1 项，分数不累加。立功受奖需要正式证书证明。
志愿服务	A 档（时长 300 小时以上）：3 分 B 档（时长 100 小时以上）：2 分 C 档（时长 50 小时以上）：1 分	单项上限 3 分，按标准记最高分 1 项，分数不累加。志愿服务时长以志愿北京登记信息为准。
国际组织实习	A 档（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等全球综合性或专门性组织）：5 分 B 档（在包括各类国际学术组织以及其在华分支机构等学科专业领域国际组织实习）：3 分 C 档（在一般性国际组织实习）：2 分	单项上限 5 分，按标准记最高分 1 项，分数不累加。实习记录需要国际组织书面证明。
学科竞赛	A1 档（在学校团委竞赛库中 A 类国家级学科竞赛获一等奖）：6 分 A2 档（在学校团委竞赛库中 A 类国家级学科竞赛获二等奖）：5 分 A3 档（在学校团委竞赛库中 A 类国家级学科竞赛获三等奖）：4 分 B1 档（在学校团委竞赛库中非 A 类国家级学科竞赛获一等奖）：4 分 B2 档（在学校团委竞赛库中非 A 类国家级学科竞赛获二等奖）：3 分 B3 档（在学校团委竞赛库中非 A 类国家级学科竞赛获三等奖）：2 分	单项上限 6 分，按标准记最高分 1 项，分数不累加。竞赛获奖需要正式奖励证书证明。
科研成果（期刊论文、专利）	A1 档（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 SCI 检索论文 1 篇及以上）：6 分 A2 档（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3 分 B 档（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4 分	单项上限 6 分，最多记 1 项，分数不累加。申请者必须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其他作者职务或职称不可高于本人）。
其他	与以上活动、成就或专长相当的项目：5 分	单项上限 5 分，需要副教授职称以上 5 人组成认定审核小组负责评分